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至第十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未於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公告新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本公司得處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並責其於十五日內補正之。如仍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公司得連續按日處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 |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至第十一項略）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未於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公告新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本公司得處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並責其於十五日內補正之。如仍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公司得連續按日處新台幣壹仟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 | 考量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第一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承擔證券交易法上公司負責人之重任，茲提高按日罰款金額以督促公司積極補正，爰修訂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解任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連續按日處罰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 |